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分機 304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蘭「檢、警、林聯合查緝機制」查獲 3.255 公噸贓木， 本署起訴盜伐集團 12 名被告，最重求處有期徒刑 20 年

森林不法盜伐利益豐厚，北橫沿線山區貴重木常引宵小覬覦。本署由林禹宏檢察官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指揮保七總隊第四大隊、刑事警察大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協同林務局羅東、新竹林區管理處及退輔會森保處等單位，出動上百名人力，同步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北橫山區執行搜索、拘提，查扣臺灣扁柏、肖楠、牛樟、紅檜等貴重木贓物成品、半成品計 3.255 公噸及搬運贓木使用之車輛 3 台等。本案今（21）日偵查終結，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6 款加重竊盜森林主產物等罪嫌，起訴 12 名被告，並具體求處重刑。

本案前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羅東分隊，查獲北橫明池山區 2 名被告盜伐臺灣扁柏，本署隨即啟動「檢、警、林聯合查緝機制」歷數月追蹤幕後集團，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循線破獲以李○○指揮、羅○○等人為首，共組「盜伐」、「背工」、「駕駛車手」、「把風」（俗稱「照水」）、「加工」及「收贓」犯罪組織，逮捕 9 名成員，經法院裁准羈押被告 7 名，1 名另案送監執行。檢察官持續密集偵查近 4 個月，查明該集團被告計 12 人，於 109 年 7 月至 9 月間，在林務局國有保安林第 45 林班地反覆盜伐達

11 次，不法盜伐及收受贓木總計達 3.255 公噸。

經審酌上述被告一再盜伐國有森林，斬鋸臺灣扁柏、肖楠等貴重生立木，為一己私利破壞地球千百年孕育林地，對大自然生態影響鉅大，本署檢察官求處重刑，其中主嫌李○○最重為有期徒刑 20 年。另外，因有事實足認羈押中之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罪，且其中 6 名被告有違反森林法之犯罪前科，起訴時併請法院重視珍貴國有林木之保護，繼續羈押被告等人，以免國有林地再度遭受浩劫。又本案偵查中發現，該不法集團其中 6 名成員前有違反森林法案件、11 名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顯見毒品對治安危害之嚴重性，本署呼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 2.0 策略，應展現對毒品零容忍之決心，強力溯源斷根，守護臺灣美好淨土。

